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靜蓉
電話：02-7736-7803
電子信箱：j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20108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須知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0849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於本(112)年11月29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請鼓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1月1日院臺正字第1125022948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由該中心協助設計規劃「轉譯再現」、「空間對話」、「多元媒材」與「機關協力」四個主題，並洽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講演及與談等形式分享不同藝術形式作為媒介，開啟多元溝通方式與對話空間的相關知識內涵及經驗，邀請全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及社會溝通的工作者相互觀摩與交流共學。

三、本次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研習須知)：

(一)研習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研習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A401CB多功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三)研習對象：包含全國各級學校教師。

四、本工作坊參加人員請機關學校核給公假1天；全程參與者

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轉型正義」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並請於本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填妥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1oKFtGgPcw5qxDSu5>)，完成報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

研習須知

壹、工作坊緣起

轉型正義是一個國家邁向民主化的重要工程，主要在實現正義（Justice）、賠償（Reparation）、真相（Truth）、保證不再發生（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四大核心目標，2020 年的聯合國報告，更將「追憶（memorialization）」第五支柱，而各教育措施正是構成「追憶」的關鍵策略¹，可謂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中，一項受到高度重視的措施。

進行轉型正義教育的目的，是期待從「過去」的錯誤中學習，確保錯誤在未來不再發生。尤其在曾經歷政治壓迫的社會，威權體制的運作與遺緒不僅影響教育體系，而且也會對記憶的世代傳遞帶來長遠的影響，因此透過教育的歷程，可以協助社會塑造新規範，在各種競爭的敘事之間進行調解，並培養尊重人權的文化（Ramírez-Barat and Duthie, 2015）。

因此教育兼具回顧性與前瞻性，藉由面對過去，打造未來，一方面讓年輕世代了解過去的歷史與傷痛，另一方面藉由理解與反省過去的錯誤，不再重蹈覆轍。換言之，倘若我們對過去越深刻的認識與反省，越知道如何打造未來。因此探索轉型正義與教育的關係，近年來已經成為國際上研究轉型正義的重要議題。

舉例而言，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曾指出，各國在推動轉型正義的工程中，應將教育視為反省過去大規模侵害人權行為與後果，以及推動國家或區域之建構和平的重要工程，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將有利於國家制度與規範的奠定或改革。

然而要實現轉型正義的目標，教育需要透過結構改革（調整過去不公平、歧視與壓迫的制度）、課程改革（納入新的歷史敘述、強化人權與民主法治教育），及教學方法的改革（鼓勵批判性思考、民主參與式教學法）等不同層次的機制，實現正義敏覺的教育（justice-sensitive education）。因此，如何藉由轉型正義教育的實施，「面向過去而生」，思索「共同的未來」，仍是一項艱鉅的考驗。

¹ Fabián Salvioli（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2020, “The context of seriou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fifth pilla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HRC/45/45.



2023 年 2 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正式上路，以全民為實施對象，涵蓋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軍警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以及社會大眾等四大面向。人權與轉型正義處並於 7 月公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以利各機關學校於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能有架構性的推動策略。

然而公務機關或是教育現場應該如何進行轉型正義的教育？教學法應該遵守哪些原則？課程實施過程中應考慮哪些策略和挑戰，得以協助機關成員或世代青年理解創傷歷史，培養批判性的歷史意識？

近年來，不論在教育現場或是公共領域，我們發現許多教育工作者嘗試以不同的藝術形式作為媒介，試圖開啟多元溝通形式與對話空間，邀請參與者共同思考國家暴力下各異的受難經驗，為轉型正義的教學提供新的提問跟想像。這些實踐經驗已經累積不少成果，不論對於教育現場正在規劃相關課程的老師們，或是各機關執行轉型正義教育的夥伴們，都是非常寶貴的學習經驗。

本次工作坊特由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協助設計規劃「轉譯再現」、「空間對話」、「多元媒材」與「機關協力」四個主題，並洽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講演及與談等形式分享相關知識內涵及經驗，邀請全國各機關與各級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的工作者齊聚一堂，藉由相互觀摩與分享的共學歷程，在盤點現有成果的基礎上，共同思索轉型正義教育的實踐路徑。

貳、辦理單位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

參、研習對象

-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各主(協)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機關師資
 - 二、全國各級學校教師
 - 三、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
- 註：學員上限 100 名，如有餘額得開放一般公務機關人員報名參加

肆、報名方式

- 一、優先研習對象：綱領各主(協)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機關師資、全國各級學校教師、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





員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填妥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loKFtGgPcw5qxDSu5>)報名。

- 二、本次工作坊採取線上表單報名，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聯絡方式及常用之電子信箱，因名額有限，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將依研習對象之優先性及報名序依序錄取，錄取者將另行發送錄取及行前通知，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進行報名，俾利相關資訊傳遞。
- 三、「轉譯再現」與「空間對話」、「多元媒材」與「機關協力」為平行會議，報名請於前開表單擇定欲參與之場次，各場次預估人數約為 50 名，名額有限，如遇額滿情形，將依報名序調整參與場次。

伍、工作坊內容

-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A401CB 多功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 三、議程

時間	議程	
8:30-9:00	報 到	
9:00-9:20 (20 分鐘)	開場致詞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暨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	
9:20-10:10 (50 分鐘)	專題演講：在那個時代，尚未平反的公家機關前輩們	
	中山大學社會系/林傳凱助理教授	
10:10-10:20 (10 分鐘)	休 息	
10:20-12:20 (120 分鐘)	平行會議	
	A 轉譯再現 以成大白色恐怖地圖及其他教案為例	B 空間對話 從安康接待室、鐵道博物館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談起

	主持人 公共藝術教育工作者/張綺君 與談人 - 成大二十而立工作隊/陳浥潔、許哲兢 - 高雄中學/蘇家瑩教師 - 永豐高中/陳怡璇教師	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舒楣副教授暨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 與談人 -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辦公室/游婷雯組長 - 國家鐵道博物館/曾令毅組長 - 司法院秘書處/楊思璇處長
12:20-13:30 (70 分鐘)	午 休	
13:30-15:30 (120 分鐘)	平行會議	
	C 多元媒材 如何從文學、音樂、繪本談轉型正義	D 機關協力 從相關經歷分享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多元性與可能性
	主持人(兼與談人) 作家/胡淑雯 與談人 - 廣播人、作家/馬世芳 - 兒童繪本、兒童權利推動者/林真美	主持人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 與談人 - 台灣共生青年協會/蔡喻安理事長 - 國家人權博物館綜合規劃組/楊雅雯組長 -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楊素芳執行秘書
15:30-15:50 (20 分鐘)	中場休息	
15:50-17:00 (7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暨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	

	與談人： · 中山大學社會系/林傳凱助理教授 · 公共藝術教育工作者/張綺君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舒楣副教授暨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 · 作家/胡淑雯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
17:00	賦 歸

陸、報到：

學員須於研習期間至上課地點簽到辦理報到作業，上下午各一次，逾時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柒、其他：

- 一、 本次研習活動，建請機關學校核給公假1天。
- 二、 全程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轉型正義」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
由本院上傳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不另提供紙本研習證明)，如未具前開網站會員身分或未於報名表單提供身分證字號者，請服務機關協助登錄或逕行採認。
- 三、 與會教師全程參與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於研習結束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 四、 部分場次徵得講座同意，規劃錄影並後製作為數位課程。
- 五、 為珍惜學習資源，學員如未能到訓時，請於機關(單位)內協調人員後再洽主辦機關更換。另為加強知識擴散，請參訓人員訓後於各機關(單位)內部進行知識分享，其形式不拘。
- 六、 本研習備有午餐、茶點，但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影印課程資料(另以電子郵件提供)並備環保杯(餐具)。

